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政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编

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政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杨泽贻

副组长：袁通友

组 员：周汉斋 杨桐敬 鲁宗汉

审 定：赵小鹏

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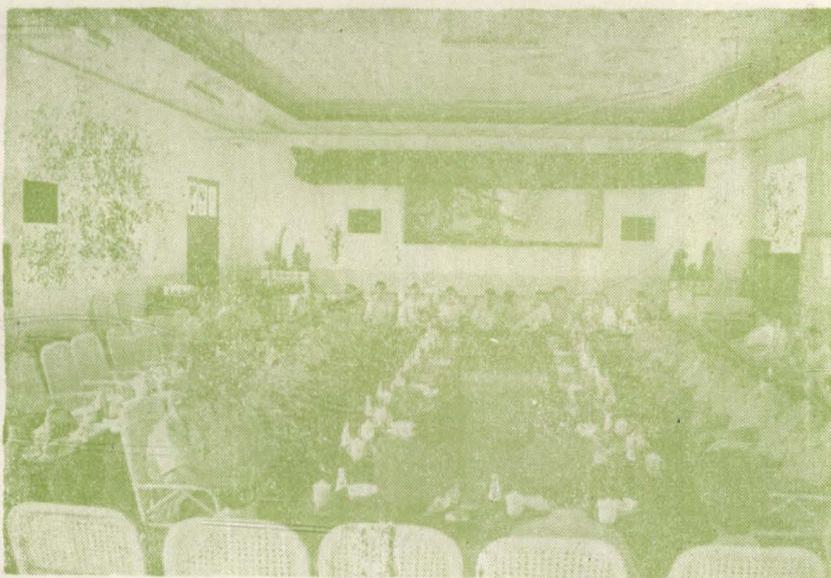
主 编：姚颜开

校 对：姚颜开 龙声西



民政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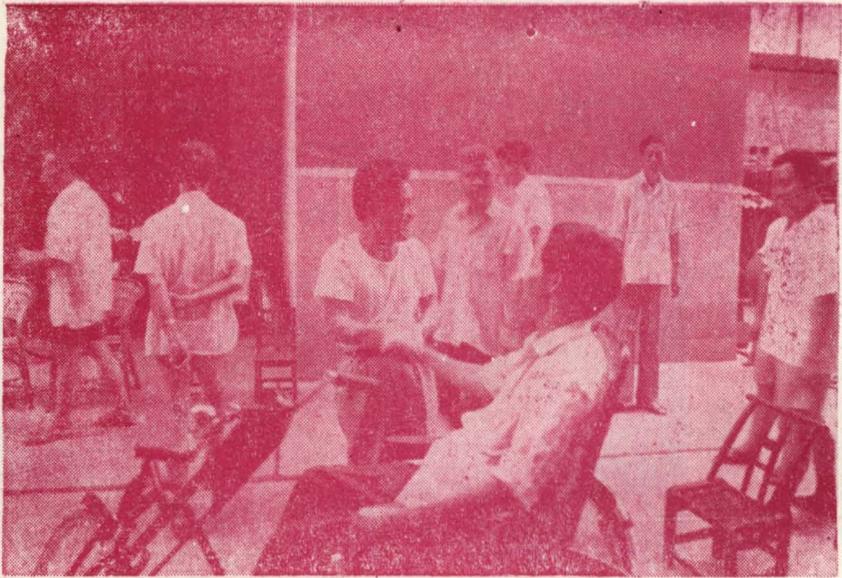
县委、县政府召开纪念「八一」建军节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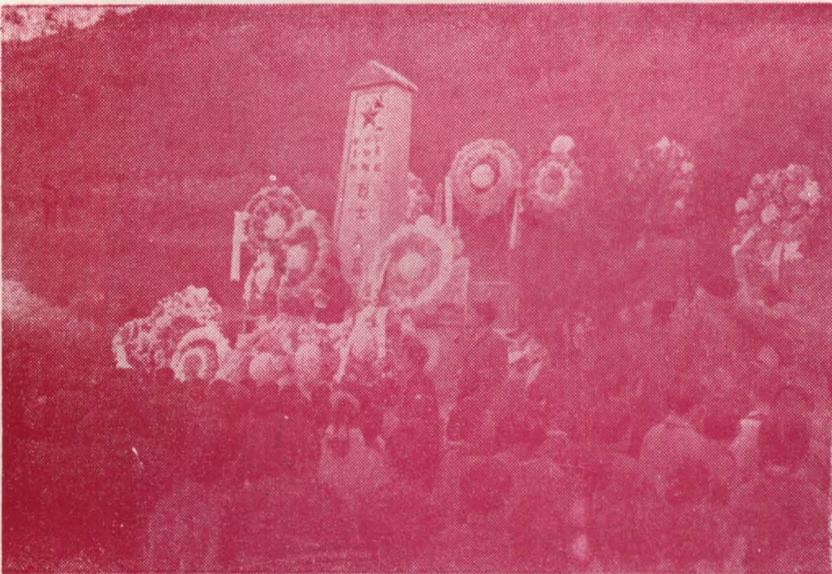
县委、县政府领导欢送应征青年入伍



参军光荣



县委、县政府领导慰问特、一等残废军人



晏家乡人民政府组织隆重追悼革命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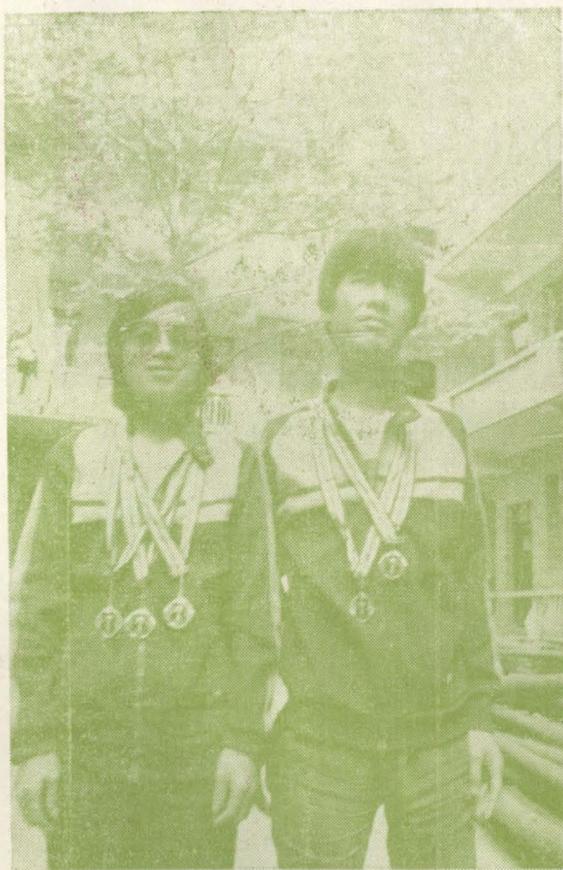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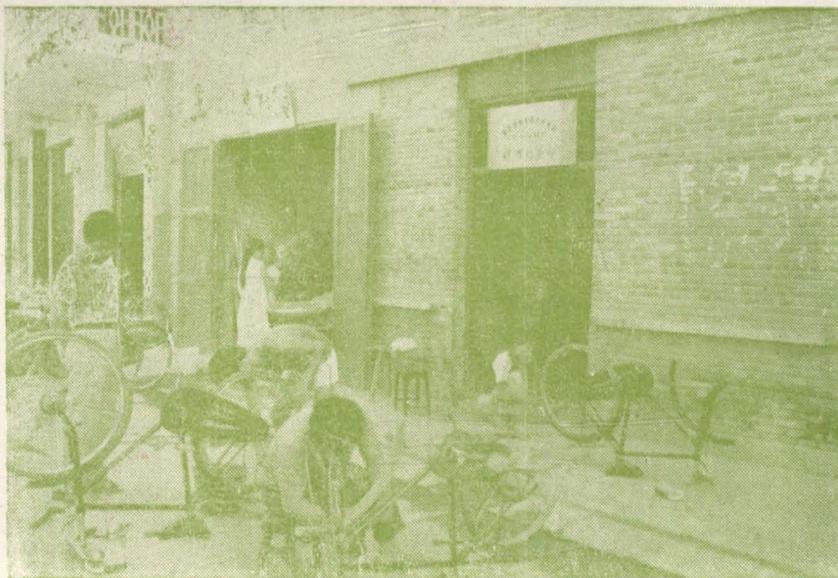
1990年建成的县光荣院

民政局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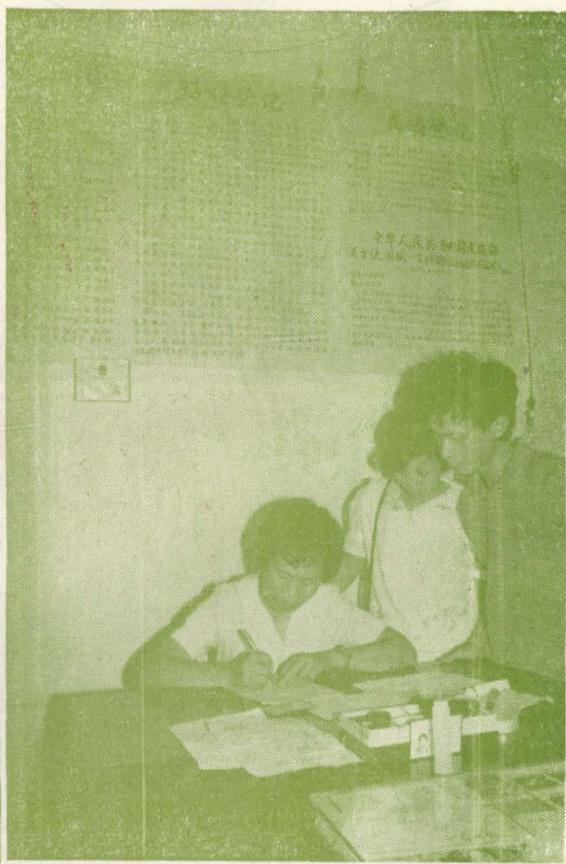


鲁宗汉、杨泽贻、姚颜开、杨桐敬
 编纂工作 左起：周汉斋、袁通友、
 编纂领导小组和主编人员一起研讨

福利厂残疾人员自行车修理门市部



在省首届伤残人员运动会上我县金牌获得者刘桂祥（右）、向军德（左）



新晃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员在办理婚姻登记

序

民政部门是政府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朱德、陈毅等领导同志曾经指出：“民政工作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是做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要“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开展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等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克服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积累了经验。

盛世修志，是中国两千多年的优良传统。为使社会主义的民政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给今后的民政工作存留可贵的历史资料，县民政局于1986年10月成立了《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由袁通友同志具体负责，抽调干部，并且请本局退休干部姚源凯（颜开）同志担任主编，共襄盛举。在广泛搜集清末、民国、尤其是解放后的有关方面资料的基础上，将全书分成概述、民政机构、行政区划与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收容遣送、婚丧管理、杂记等十个门类，分章分节，精心编纂。为反映民族特点，保存资料，还对婚姻、丧葬习俗作了简要记述，对某些已经消亡的事物也作了适当反映。

光阴荏苒，历经几度寒暑，志书终于问世。此乃我县民政史上一大

创举，是我们民政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它将成为我县每个民政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必将在未来的民政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谨此为序

杨泽贻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的十三大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志书体例，采用章、节结构，节以下需设子目时，用一、二、三、（一）、（二）、（三）……标示层次；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略同详异。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订立章、节。

三、志书年限，上不封顶，直到有资料可稽的年代，下限断于1989年。

四、志书体裁，有记、志、图、表、传、录，图、表附于有关章、节之中，力求图文并茂，便于查考。

五、志书文体，除引用古文外，采用语体文记述，寓褒贬于记事之中，以资借鉴。

六、志书称谓，凡历史朝代、年号、官职、地名均按当时称呼，首次出现时，在括号内加以注释。如清代、民国、嘉庆二十二年（1817）、民国二年（1913）、良知乡（今凉伞乡）等。……记事以1949年11月7日为线称解放前、解放后。1956年12月5日前称晃县，后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简称新晃县）。

七、志书叙事、编年体、记事本末体兼用，以编年体为主。

八、志书烈士传略，按牺牲时间顺序排列，事迹卓越者立传，余皆入《革命烈士英名录》。

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人员

行政区划示意图

照 片

序

凡 例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民政机构	(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设置	(13)
民国时期晃县民政职官更迭表	(13)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设置	(14)
一、局级机构	(14)
(一) 设置沿革	(14)
(二) 人员编制	(16)
(三) 负责人任职	(17)
(四) 党支部	(18)
二、直属单位	(19)
(一) 收容遣送站	(19)
(二) 社会福利厂	(19)
(三) 光荣院、福利院	(20)
三、基层民政工作	(20)
1989年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基本情况表	(21)

第三章 行政区划与基层政权建设	(22)
第一节 区划沿革	(22)
第二节 边界关系	(25)
第三节 基层选举	(40)
第四节 基层建设	(45)
第四章 优 抚	(50)
第一节 国家抚恤	(50)
一、牺牲、病故、失踪抚恤	(52)
新晃县历年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统计表	(56)
新晃县历年牺牲、病故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57)
二、残废抚恤	(57)
新晃县历年残废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64)
三、定期定量补助与临时补助	(65)
新晃县历年国家定补、临补金额汇总统计表	(69)
第二节 群众优待	(70)
1965——1979年优待、照顾粮统计表	(73)
1981——1989年优待金兑现统计表	(74)
第三节 拥军优属活动	(74)
第四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	(78)
第五节 褒扬革命烈士	(80)
一、褒扬工作	(80)
二、烈士传略	(82)
三、烈士英名录	(88)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06)

第一节	接待安置机构	(106)
第二节	复员军人安置	(106)
	1949——1956年志愿兵入伍、复员人数统计表	(107)
第三节	退伍军人安置	(108)
	1957——1989年入伍、复退、安置情况表	(109)
	历年复、退军人家庭困难补助统计表	(110)
	历年城镇复、退军人工作安置情况表	(112)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13)
第六章	救 灾	(115)
第一节	重大灾情	(115)
	一、自然灾害	(116)
	二、火灾	(125)
	新晃县1955——1989年火灾损失统计表	(129)
第二节	灾情救济	(131)
	新晃县农户房屋统保汇总表	(142)
	新晃县1955——1989年发放灾情救济款一览表	(144)
	附记：晃县历史上民间祈祷免灾活动记述	(144)
第七章	社会救济	(147)
第一节	清、民时期救济机构	(147)
第二节	救济工作	(148)
	一、城市社会救济	(148)
	(一) 非常时期救济	(148)
	(二) 社会福利救济	(152)
	(三) 定期救济与定期定量救济	(157)

(四) 临时救济	(160)
历年城镇社会救济款、粮发放统计表	(162)
二、农村社会救济	(162)
(一) 五保户供养	(162)
1963——1966年国家救济示例表	(165)
1980——1989年五保情况一览表	(167)
(二) 农村临时救济	(167)
1952——1989年农村社会救济款发放统计表	(169)
1959——1989年物资救济统计表	(170)
(三) 扶贫	(171)
历年扶贫情况统计表	(173)
历年扶持经济实体、专业户、重点户情况表	(173)
三、麻风病人救济	(176)
(一) 麻风村、站简介	(176)
(二) 民政救济	(176)
四、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77)
新晃县精减退职老职工调查登记、救济表	(179)
五、特殊救济	(180)
(一) 宽释人员定期定量救济	(180)
(二) 投诚地方武装定期定量救济	(180)
享受投诚救济的地方武装人员名录及定救情况	(181)
(三) “文革”中非正常致死人员遗孤定期定量救济	(181)
1983——1989年特殊救济款发放统计表	(182)
第八章 收容遣送	(183)

第一节	收遣工作沿革	(183)
第二节	收容	(184)
第三节	教育、资遣、安置	(185)
	1961——1989年收遣、安置、救济表	(187)
	附记：晃县历史上的乞丐情况	(188)
第九章	婚、丧管理	(191)
第一节	婚姻制度与形式	(191)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96)
	1980——1989年新晃县婚姻登记一览表	(200)
第三节	丧葬习俗	(200)
第四节	殡葬改革	(203)
第十章	杂记	(205)
一、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205)
二、	信访工作	(208)
三、	人口普查	(209)
四、	移民安置	(211)
五、	地名普查	(214)
	晃政办关于同意《民政志》出版付印的批复	(215)
	跋	(216)

第一章 概述

民政部门，是政府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列为民、财、建、教之首，称为第一科。1949年11月10日晃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设置晃县人民政府民教科。1950年3月以后，晃县人民政府民教科先后改称晃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晃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组、民政科和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其工作范围，被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社会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在基层政权建设上，县民政部门的职能范围是：当好政府的参谋，随时了解情况，反映情况；培训乡（镇）长、创建先进乡（镇）、村（居）评比、表彰活动；指导村（居）委会的组织、制度建设；代替政府办理区划变更事项和协助政府处理边界纠纷。

民国时期，晃县行政区划基本沿袭清末六里的旧制，先后划为6区、3区和12乡（镇）。解放初期划分7个区，区以下建立村农会和农会小组。随着形势的发展，城镇经过撤区、建立街政府，设镇、撤销街政府、建立居委会的变动过程。1956年，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民政部门派员接管了由芷江划归的8个民族乡工作。农村撤区后，全县101个小乡和1个乡级镇（凉伞镇）合并为24个大乡。1958年将24个大乡转为7个人民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划分为19个人民公社（含城镇），随又调为22个。1983年6月，22个人民公社相继改为22个乡（镇）人民政府后，随又扩乡、建镇、增设居委会。至1985年4月，全县行政区划为19乡（含两个